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盈德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8811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盈德於民國114年8月29日4時48分許，在告訴人宜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宜舍公司）所經營，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之停車場內，基於毀棄損壞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持植栽剪刀1把剪斷上開停車場監視器設備電線，致該設備因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宜舍公司，旋即步行離去。因認被告犯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照同法第35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宜舍公司於115年5月14日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宜舍公司於同年月1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足憑，爰適用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江健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8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09 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
10 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謝其任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